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江苏九九 公告编号:2015-066  
**江苏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其中独立董3人。董事陈新国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周新庭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江苏健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9,922万元受让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健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健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受让江苏健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5-067  
**江苏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江苏健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江苏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出资人民币9,922万元受让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琦衡农化”或“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苏健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鼎科技”或“目标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健鼎科技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江苏健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3.公司与交易对方琦衡农化共同签署了《江苏健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49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1日开市起复牌。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相关事宜,鉴于该项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披露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73)于2015年7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收购资产相关事宜,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对交易事项达成初步共识,具体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与博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博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冠华天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书》,即以自有资金5,000万人民币收购北京冠华天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具体金额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北京冠华天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2.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与融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东航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千方永信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合资协议》,共同出资2,000万元,设立融联千方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合资协议>的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千方科技,证券代码:002373)自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基于对公司“交通+”战略及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发展的价值,大股东及管理层实施增持计划。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公司对停牌期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5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北京冠华天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5-41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公告)  
截至2015年7月14日,该产品已到期,公司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96,986.30元。  
2.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通汇计划—货币保本增利系列理财产品第80期”。  
截至2015年7月14日,该产品已到期,公司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17,326.50元。  
3.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购买保本固定收益型开放式理财产品“兴业银行金福来增利定投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84D)第3款-1”。  
截至2015年7月16日,公司首次购买产品已结算,公司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0,123.29元。  
4.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深圳分行乾元2015年第51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5.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购买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鉴于上述亿元理财产品已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购买人民币5,000万元保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通汇计划—货币保本增利系列理财产品第86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投资期限:92天  
5.理财起始日:2015年7月16日  
6.理财到期日:2015年10月15日  
7.预期收益率:4.0%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发银行理财产品无关联关系。  
三、向农业银行继续滚动购买人民币5,000万元“金雪球保本固定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84D)第3款-1”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保本固定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84D)第3款-1  
2.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  
3.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投资期限:91天  
5.理财起始日:2015年7月16日  
6.理财到期日:2015年10月15日  
7.当期年化参考净收益率:5.2%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农业银行理财产品无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8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5%至55%	14,005.6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增长45%至55%	0.391元/股
	0.566元/股至0.605元/股	

注:2015年2月9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发行的4,956,035.1万股股份在深圳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由30,904.36万股增至35,860.3951万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第十三条规定,对上年同期每股收益进行重新计算列报。重新计算后上年同期每股收益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93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见公司2015-96号),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2015-92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事项P22网贷相关业务的公司股权。在停牌期间,公司就上述收购事项与相关方进行了商务沟通,由于各方就股权转让价格仍未达成一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事宜。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1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键  
注册地址:如东县洋口化工聚集区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农产品生产技术研发;1,3-笨二胺、三氯乙酰氯、副产盐酸生产;危险化学品批发(不带仓储,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经营);对苯氧基苯、三聚氰胺胺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交易对方琦衡农化为公司三聚氰胺吨钠产品的客户,与我公司存在经营业务往来,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因其现阶段经营状况欠佳,未来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琦衡农化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其他关系。  
交易对方琦衡农化与我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①2015年6月2日,中化化工、瑞丽化工、琦衡农化、健鼎科技与张家港农商行南通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保字【2015】第39150号),为保华国贸与张家港农商行南通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商行流借字【2015】第39150号)之短期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保华国贸履行债务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2015年6月2日至2017年11月20日)。  
同日,保华国贸与张家港农商行南通支行签订《权利质押担保合同》(农商行权质字【2015】第39151号),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权利担保,质押权利凭证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同时,唐明等五位自然人与张家港农商行南通支行签订《个人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个保字【2015】第39150号)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②2013年8月1日,中化化工、瑞丽化工、琦衡农化、健鼎科技与张家港农商行南通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保字【2015】第39151号),为保华国贸与张家港农商行南通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商行流借字【2015】第39151号)之短期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保华国贸履行债务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2015年8月1日至2017年11月20日)。  
同日,保华国贸与张家港农商行南通支行签订《权利质押担保合同》(农商行权质字【2015】第39151号),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权利担保,质押权利凭证为人民币7,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同时,唐明等五位自然人与张家港农商行南通支行签订《个人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个保字【2015】第39151号)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已与相关各方沟通协商,对股权转让前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约定,将对担保子合同约定合同,避免公司偿债风险。  
2.抵押资产情况  
①2013年8月1日,健鼎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年滨司抵字第140812001号),为健鼎科技提供最高额为4,708.83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2013年8月12日至2016年8月1日。担保物为房屋产权(房权证号:滨房权证滨字第20105523、201208965号、201304222号、201304242号)。土地使用证(京国用【2009】第157号、京国用【2013】第261195号)。  
②2013年8月1日,健鼎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年滨司抵字第136812002号),为健鼎科技提供最高额为7,000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2013年8月12日至2016年8月1日。担保物为机器设备1332套。  
③2014年8月27日,健鼎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滨司抵字第140827001号),为健鼎科技提供最高额为7,000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2014年8月27日至2017年8月26日。担保物为机器设备267套。  
截至目前,此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或有事项  
(1)对内担保  
①2014年6月10日,健鼎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人民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中化化工有限公司(下称“中化化工”)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2014年6月11日至2016年6月11日。  
2015年6月26日,中化化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人民路支行签订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中化化工将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后者,后者审查确认后,按照该合同项下每笔应收账款发票对应的保理融资金额之和,给予中化化工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保理融资。同时签订《质押合同》,为上述保理业务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保证金为人民币150万元整。  
②2015年6月2日,中化化工、南通瑞丽化工有限公司(下称“瑞丽化工”)、琦衡农化、健鼎科技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支行(下称“张家港农商行南通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保字【2015】第39150号),为江苏保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保华国贸”)与张家港农商行南通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商行流借字【2015】第39150号)之短期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保华国贸履行债务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2015年6月2日至2017年11月20日)。  
同日,保华国贸与张家港农商行南通支行签订《权利质押担保合同》(农商行权质字【2015】第39151号),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权利担保,质押权利凭证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同时,唐明等五位自然人与张家港农商行南通支行签订《个人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个保字【2015】第39150号)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③2015年6月2日,中化化工、瑞丽化工、琦衡农化、健鼎科技与张家港农商行南通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保字【2015】第39151号),为保华国贸与张家港农商行南通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商行流借字【2015】第39151号)之短期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保华国贸履行债务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2015年6月2日至2017年11月20日)。  
同日,保华国贸与张家港农商行南通支行签订《权利质押担保合同》(农商行权质字【2015】第39151号),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权利担保,质押权利凭证为人民币7,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同时,唐明等五位自然人与张家港农商行南通支行签订《个人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个保字【2015】第39151号)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就健鼎科技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已与相关各方沟通协商,对股权转让前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约定,将对担保子合同约定合同,避免公司偿债风险。  
2.抵押资产情况  
①2013年8月1日,健鼎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年滨司抵字第140812001号),为健鼎科技提供最高额为4,708.83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2013年8月12日至2016年8月1日。担保物为房屋产权(房权证号:滨房权证滨字第20105523、201208965号、201304222号、201304242号)。土地使用证(京国用【2009】第157号、京国用【2013】第261195号)。  
②2013年8月1日,健鼎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年滨司抵字第136812002号),为健鼎科技提供最高额为7,000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2013年8月12日至2016年8月1日。担保物为机器设备1332套。  
③2014年8月27日,健鼎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滨司抵字第140827001号),为健鼎科技提供最高额为7,000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2014年8月27日至2017年8月26日。担保物为机器设备267套。  
截至目前,此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
资产总额	30,195.96	39,144.41
负债总额	26,274.49	33,728.76
所有者权益	3,921.46	5,415.65
营业收入	2015年1-6月	2014年1-12月
营业利润	-1,421.42	595.19
净利润	-1,425.19	510.51

注:上表中目标公司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审计;2015年上半年

1.2015年7月20日,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方科技”)与博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软件”)签署《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博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冠华天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收购意向书”)。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人民币收购北京冠华天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具体金额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2.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要提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介绍  
1.博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2C-06室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俊  
注册资本:3,150万元  
经营范围: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承包;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五金、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其他(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维修仪器仪表;计算机、租赁计算机、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自然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冠华天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3层3A-09室  
法定代表人:谢雷  
注册资本:6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千方科技拟以千方科技其指定的子公司收购冠华天视70%股权,交易对价初步确定为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转让金额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冠华天视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商定。  
2.交易完成后,冠华天视设立董事会,千方科技将拥有董事会的绝对多数席位;不设监事会,设立一名监事,由千方科技委派。在原公司高管团队稳定的前提下,千方科技有委派高级管理人员。  
五、意向方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合作将进一步拓展轨道交通领域综合交通信息服务业务线,公司在智能交通领域的业务布局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板块协同效应的发挥,增强智能交通领域的优势,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收购意向书仅为推进本次合作的基础性、意向性协议,具体的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及冠华天视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后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博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博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冠华天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书》。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5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拓展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在民用航空领域的应用,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方科技”)拟与融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联保险”)、东航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北京千方永信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关于设立融联千方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四方共同出资设立融联千方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融联千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千方科技以现金出资900万元,融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500万元,东航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200万元,北京千方永信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400万元。  
2.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融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李永奇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大街5号中青大厦厦层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为投保人提供防灾、防损及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公司名称:东航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震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686号7号  
注册资本:6,380.71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业的投资开发;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产品)的销售;从事商业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物业管理;信贷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名称:北京千方永信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孟涛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0717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下列出资时间为2017年05月15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0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2安泰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7月27日支付2014年7月25日至2015年7月24日期间的利息5.50%(含税)/张。  
本期债券付息期的起止日期为2015年7月25日至2015年7月2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5年7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发行的利息。根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2安泰债。  
3.债券代码:112101。  
4.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5.债券期限:5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50%。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2年7月25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个月的7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50%,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55.00元(含税)。除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等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4.00元;扣除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9.5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权益登记日:2015年7月24日  
2.除息日:2015年7月27日  
3.付息日:2015年7月27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界定标准参见本

公告最前面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式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截至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账户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在债券持有人指定的付息网点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债券持有人可自付息日起向指定的付息网点与营业部领取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增加公司债息利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所得利息由各支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账。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1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才让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76号  
联系人:鞠峰  
电话:010-62188403  
传真:010-62182695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25楼  
联系人:徐程程  
电话:0755-8249395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公告编号:2015-27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西安旅游”,证券代码“000610”,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核实有关情况  
1.经核实,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对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对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15-53号),公司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800万元,同比增长2014年半年度业绩增长。  
5.因筹划收购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股票停牌后,公司召集有关各方进行了沟通,但未能就部分重要事项达成一致,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收购事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复牌。  
6.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了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增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部分,本次控股股东共增持203.81万股。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5-60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15-53号),公司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800万元,同比增长2014年半年度业绩增长。  
3.因筹划收购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股票停牌后,公司召集有关各方进行了沟通,但未能就部分重要事项达成一致,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收购事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复牌。  
6.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了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增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部分,本次控股股东共增持203.81万股。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5-60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15-53号),公司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800万元,同比增长2014年半年度业绩增长。  
3.因筹划收购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股票停牌后,公司召集有关各方进行了沟通,但未能就部分重要事项达成一致,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收购事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复牌。  
6.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了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增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部分,本次控股股东共增持203.81万股。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5-60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15-53号),公司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800万元,同比增长2014年半年度业绩增长。  
3.因筹划收购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股票停牌后,公司召集有关各方进行了沟通,但未能就部分重要事项达成一致,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收购事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复牌。  
6.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了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增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部分,本次控股股东共增持203.81万股。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5-60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15-53号),公司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800万元,同比增长2014年半年度业绩增长。  
3.因筹划收购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股票停牌后,公司召集有关各方进行了沟通,但未能就部分重要事项达成一致,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收购事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复牌。  
6.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了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增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部分,本次控股股东共增持203.81万股。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